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34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JINSHAN ZHA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柏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7,198,493.45	75,485,410.50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04,340.20	15,874,422.03	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29,834.59	16,474,306.35	1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66	0.2746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6.40%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6.30%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220,901.84	834,118,230.84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52,353,008.14	644,390,534.6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544	8.0549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75.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86.34	
合计	104,189.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及配方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关键。

为此，公司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推行先进的人才管理理念和薪酬激励制度，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迄今为止，未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不排除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光纤光缆通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主要面向光纤光缆生产企业。近10年来中国光纤光缆市场增长迅速，需求量从2002年的1,000万芯公里增长至2012年的1.23亿芯公里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8.53%。光纤光缆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业绩迅速增长。未来几年在3G、4G网络建设、光纤到户、农村信息化市场启动等因素的持续刺激下，预计通信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若光纤光缆通信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变，将会影响到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产品、新领域所面临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开始逐步渗入其他紫外固化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塑胶涂料、光刻胶及其他紫外固化材料，其中紫外固化塑胶涂料以及紫外固化光刻胶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上述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汽车和日化等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的各行各业，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跟不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或不能及时针对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做好市场开拓，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80%	43,038,000	43,038,000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3,162,000	3,162,000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3,000,00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	2,400,000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00,000	600,000		
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00,000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8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181	人民币普通股	291,18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828	人民币普通股	159,828			
曾若林	143,747	人民币普通股	143,747			
毛伟	138,874	人民币普通股	138,874			
胡宝民	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00			
陆梅贤	1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0			
齐书政	1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00			
刘伟	1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与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艳霞女士为兄妹关系，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YUAN WANG（王媛）女士与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琳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预付款项	25,764,632.17	8,461,840.98	204.48%	主要系本期罗店项目（即研发中心）、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及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同时在建，预付工程与设备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所致。
商誉	14,504,817.36	-	100.00%	主要系收购嘉裕涂料（惠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	519,071.61	-100.00%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完毕所致。
预收款项	48,049.56	268,705.46	-82.12%	主要系上期期末交易金额较小采用预收款项结算的新客户部分交易完成，确认了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95,487.40	7,032,739.39	-64.52%	主要系上期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长期借款	4,917,300.00	17,417,300.00	-71.77%	主要系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及部分借款已转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6,995.64	-	100.00%	主要系收购嘉裕涂料（惠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3,823.90	-31,957.15	443.93%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107,198,493.45	75,485,410.50	42.01%	主要系公司前期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客户，加强研发，满足客户对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需求；报告期内订单情况良好，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6,648,062.11	42,466,619.84	33.39%	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增长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405.81	476,828.56	32.21%	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314,345.16	2,689,874.44	60.39%	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运费和出口佣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01,078.37	9,648,340.99	63.77%	主要系管理部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0,074.87	-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2,575.60	321,000.00	-61.8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78,557.09	3,059,744.49	52.91%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1,514.22	7,529,619.40	53.55%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74.87	-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47,809.02	14,369,626.61	434.79%	主要系本期罗店项目（即研发中心）、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及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同时在建，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466,394.08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新增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	27,987,380.48	-68.74%	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613.91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1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2.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10.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1.84%。主要系公司前期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客户，加强研发，满足客户对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需求；报告期内订单情况良好，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为高科技提供优质材料的宗旨，公司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719.85万元，实现净利润2,410.43万元。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JINSHAN ZHANG; YUAN WANG	自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自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所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追加承诺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JINSHAN ZHANG; YUAN WANG	若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 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JINSHAN ZHANG; YUAN WANG	若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年02月2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所持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股份公司股票总额的12%，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本公司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行价”）。4.本公司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年02月24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适用之日，根据《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对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包含现金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2014年09月10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JINSHAN ZHANG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飞凯股份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飞凯股份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飞凯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飞凯股份与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给飞凯股份造成损失，本人愿意向飞凯股份承担该等损失。	2011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201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p>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p>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JINSHAN ZHANG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p>	201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p>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两种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p>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一)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股份公司未履行其做出的增持承诺，在本公司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不会致使股份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股份公司提交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JINSHAN ZHANG; YUAN WANG;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

				情况。
JINSHAN ZHANG; YUAN WANG	若《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14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若《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4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若《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14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2013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的利润分配方式。(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p> <p>(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包含现金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	---	--	--	--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2.4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否	7,744	7,744	626.08	2,540.59	32.81%	2015年09月30日	0	0	否	否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否	5,200	5,200		0	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否	4,655	4,655	0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800	10,800	875	7,375	68.29%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1.8	3,003.49		3,003.49	1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20.8	31,402.49	1,501.08	12,919.08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1,420.8	31,402.49	1,501.08	12,919.0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自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资金 1,739.41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 1,739.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371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变更，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剩余资金将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以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告日：2015年3月17日；公告编号：2015-025；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00,000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2,587,641.32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同时，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0,400万股。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28,213.61	347,548,88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73,787.39	49,783,774.75
应收账款	120,733,773.72	127,808,837.37
预付款项	25,764,632.17	8,461,840.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8,510.18	3,789,39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591,214.84	37,888,181.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9,740,131.91	575,280,91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92,020.89	73,244,566.16
在建工程	149,470,494.01	126,628,268.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053,710.63	56,193,609.07
开发支出		
商誉	14,504,817.36	
长期待摊费用		519,0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727.04	2,251,80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80,769.93	258,837,319.22
资产总计	848,220,901.84	834,118,23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125,675.73	68,888,543.04
预收款项	48,049.56	268,70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95,487.40	7,032,739.39
应交税费	5,279,177.89	5,449,741.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564,172.56	4,759,631.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762,563.14	162,899,36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7,300.00	17,417,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11,034.92	9,411,03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6,99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5,330.56	26,828,334.92
负债合计	195,867,893.70	189,727,69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006,883.26	317,006,88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3,823.90	-31,957.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6,404.61	7,576,40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943,544.17	239,839,2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353,008.14	644,390,534.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353,008.14	644,390,53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220,901.84	834,118,230.84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柏毅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62,032.90	158,090,19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90,868.41	20,813,934.20
应收账款	103,728,873.98	104,366,391.51
预付款项	11,478,098.65	5,656,829.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5,437.37	1,154,898.30
存货	12,289,051.97	12,316,31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2,514,363.28	302,398,56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055,700.00	197,88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83,853.78	10,859,898.36

在建工程	114,722,006.04	102,693,637.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38,284.73	18,888,90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0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623.51	1,466,62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066,468.06	332,314,134.34
资产总计	652,580,831.34	634,712,70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5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454,581.08	72,150,061.71
预收款项	9,722.23	268,705.46
应付职工薪酬	1,495,957.94	5,226,157.06
应交税费	1,439,008.35	300,977.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16,452.31	2,758,57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465,721.91	149,204,47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7,300.00	17,417,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20,000.00	4,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7,300.00	22,337,300.00
负债合计	198,303,021.91	171,541,77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006,883.26	317,006,88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6,404.61	7,576,404.61
未分配利润	49,694,521.56	58,587,64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77,809.43	463,170,92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580,831.34	634,712,703.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198,493.45	75,485,410.50
其中：营业收入	107,198,493.45	75,485,41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38,246.63	56,872,243.98
其中：营业成本	56,648,062.11	42,466,61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405.81	476,828.56
销售费用	4,314,345.16	2,689,874.44
管理费用	15,801,078.37	9,648,340.99
财务费用	832,147.21	1,188,612.89
资产减值损失	512,207.97	401,96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7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60,321.69	18,613,166.52
加：营业外收入	122,575.60	32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82,897.29	18,934,166.52
减：所得税费用	4,678,557.09	3,059,74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4,340.20	15,874,42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4,340.20	15,874,422.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66.75	16,205.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66.75	16,205.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66.75	16,205.8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866.75	16,205.8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62,473.45	15,890,62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62,473.45	15,890,62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6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柏毅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0,295,169.92	71,290,816.82
减：营业成本	88,351,339.48	55,638,73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03.54	95,766.04
销售费用	3,656,573.76	2,301,662.22
管理费用	9,279,020.80	6,715,630.28
财务费用	757,647.23	1,036,715.49

资产减值损失		224,71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74.87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0,459.98	5,577,598.06
加：营业外收入	10,57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1,035.58	5,577,598.06
减：所得税费用	1,254,155.34	1,038,81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6,880.24	4,538,77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6,880.24	4,538,779.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18,367.42	116,776,16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70.52	417,1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85,637.94	117,193,3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80,455.09	76,990,957.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8,784.87	11,657,3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1,514.22	7,529,61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049.17	4,541,1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55,803.35	100,719,0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834.59	16,474,30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7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7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47,809.02	14,369,62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47,809.02	14,369,62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7,734.15	-14,369,62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66,394.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6,39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	27,987,38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270.99	1,235,40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1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0,270.99	29,680,40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270.99	-4,214,00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04.97	56,91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43,775.52	-2,052,41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10,143.03	75,265,08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66,367.51	73,212,668.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71,066.45	56,738,0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42.13	75,0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59,608.58	56,813,09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71,927.81	21,561,05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8,080.80	8,401,61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4,787.21	4,030,15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126.65	2,771,0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0,922.47	36,763,8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8,686.11	20,049,2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74.87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074.87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3,054.08	14,042,93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16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2,754.08	14,042,93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2,679.21	-13,742,93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65,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	2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8,270.99	1,059,47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1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270.99	28,267,0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270.99	-3,601,7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92.93	-1,11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51,271.16	2,703,36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51,457.96	56,713,52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0,186.80	59,416,886.5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